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办公室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（不包含公司应付的相关税费）购买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801至1804室，总建筑面积为1042.97平方米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鉴于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为租赁，为满足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的需要、国际并购业务及金融子公司的办公业务需求，公司决定购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801至1804室作为办公场所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王倚山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出生，南京人，32010519611130xxxx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8 楼 1801 至 1804 室，建筑面积共计 1042.97 平方米，房地产权证完整且该房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经买卖双方同意，公司拟购买王倚山先生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白金湾广场 18 楼 1801 至 1804 室用于办公，建筑面积共计 1042.97 平方米，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（不包含公司应付的相关税费）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效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并缓解目前公司办公场所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拓展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企业形象、团队建设及优秀人才引进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